

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21 年第 1 季度托管报告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我行与贵公司签署的《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法律性文件），我行担任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的托管人。

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，我行在对本计划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勤勉履行了托管人职责，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投资人的行为。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以及本计划法律性文件的相关约定，我行对贵司编制的《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》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，认为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银行资产托管部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

